

股票代碼：133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辦 事 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南興路6號

電 話：86-769-8927-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廣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7,375	15	2,536,40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94,933	8	1,136,42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14,966	2	371,33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9,520	-	42,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482,344	11	1,502,518	14		(附註六(二)及(十二))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57,878	6	732,75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41,628	1	98,82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1,854	1	123,097	1	2170	應付帳款	925,289	7	768,28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30,986	2	236,5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892	-	44,0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00,936</u>	<u>1</u>	<u>71,268</u>	<u>1</u>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72,330	5	377,450	4
		<u>5,216,339</u>	<u>38</u>	<u>5,573,889</u>	<u>52</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2	-	8,378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8,398	1	99,999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8,991	1	113,5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8,386	2	160,4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5,667	3	341,418	3	2305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19,344	4	493,52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122,672	30	3,656,377	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u>67,573</u>	<u>-</u>	<u>77,527</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2,918,327	21	671,145	7			<u>3,840,285</u>	<u>28</u>	<u>3,307,898</u>	<u>3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3,897	5	74,866	1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387	1	99,2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19,383	4	757,494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u>117,719</u>	<u>1</u>	<u>136,001</u>	<u>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21,491	5	69,233	-
		8,433,660	62	5,092,636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459,453	18	182,21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50</u>	<u>-</u>	<u>448</u>	<u>-</u>
								<u>3,600,777</u>	<u>27</u>	<u>1,009,385</u>	<u>9</u>
								<u>7,441,062</u>	<u>55</u>	<u>4,317,283</u>	<u>40</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13,649,999</u>	<u>100</u>	<u>10,666,52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838,400	6	838,400	8
						32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0	2,787,09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284	5	641,2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0,688	4	632,6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56,853</u>	<u>11</u>	<u>1,700,062</u>	<u>16</u>
								<u>2,728,825</u>	<u>20</u>	<u>2,973,961</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u>(439,993)</u>	<u>(3)</u>	<u>(530,688)</u>	<u>(5)</u>
						3500	庫藏股票	<u>(92,080)</u>	<u>(1)</u>	<u>(49,515)</u>	<u>-</u>
							股東權益小計	<u>5,822,242</u>	<u>42</u>	<u>6,019,248</u>	<u>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邱 守 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231,666	100	5,08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001,444	76	3,956,748	78
5900	營業毛利	1,230,222	24	1,130,877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425	7	298,835	6
6200	管理費用	641,205	12	650,66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954	5	265,139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882)	-	6,42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3,702	24	1,221,056	24
6900	營業淨損	(43,480)	-	(90,1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1,574	-	58,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14,167	-	218,869	4
7050	財務成本	(136,055)	(3)	(147,97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60)	-	(25,787)	-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74)	(3)	103,569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32,554)	(3)	13,39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517	-	59,219	1
8200	本期淨損	(165,071)	(3)	(45,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9)	-	6,779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20,438	-	240,075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89	-	246,85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22	2	(191,237)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222	2	(191,23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211	2	55,6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60)	(1)	9,788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256)	(3)	(95,04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85	-	49,220	1
		\$ (165,071)	(3)	(45,82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61)	(2)	6,878	-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01	1	2,910	-
		\$ (34,860)	(1)	9,788	-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24)		(1.1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24)		(1.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守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票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641,284	616,649	1,852,997	116,466	(130,361)	(618,720)	(632,615)	-	6,103,805	327,084	6,430,889	
本期淨(損)利	-	-	-	-	(95,049)	-	-	-	-	-	(95,049)	49,220	(45,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467)	6,779	227,615	101,927	-	101,927	(46,310)	55,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49)	(132,467)	6,779	227,615	101,927	-	6,878	2,910	9,7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66	(15,96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20)	-	-	-	-	-	(41,920)	-	(41,9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9,515)	(49,515)	-	(49,51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400	2,787,090	641,284	632,615	1,700,062	(16,001)	(123,582)	(391,105)	(530,688)	(49,515)	6,019,248	329,994	6,349,242	
本期淨(損)利	-	-	-	-	(182,256)	-	-	-	-	-	(182,256)	17,185	(165,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975	(2,449)	18,169	90,695	-	90,695	39,516	130,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256)	74,975	(2,449)	18,169	90,695	-	(91,561)	56,701	(34,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880)	-	-	-	-	-	(62,880)	-	(62,8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1,927)	101,927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2,565)	(42,565)	-	(42,56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641,284	530,688	1,556,853	58,974	(126,031)	(372,936)	(439,993)	(92,080)	5,822,242	386,695	6,208,9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 澤 民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邱 守 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2,554)	13,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3,687	595,892
攤銷費用	6,414	9,48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882)	6,421
利息費用	136,055	147,975
利息收入	(41,574)	(58,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60	25,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71	7,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011	(60,404)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迴轉)提列數	(3,317)	2,4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3,625	677,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223	(60,570)
應收帳款	92,274	184,174
存貨	(71,887)	67,878
預付款項	(44,777)	(27,051)
其他流動資產	(121,672)	(16,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90	(2,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951	145,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73	15,720
應付帳款	105,144	(107,875)
其他應付款項	22,989	(25,433)
其他流動負債	(4,873)	9,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733	(107,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684	38,074
調整項目合計	927,309	715,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755	728,546
收取之利息	41,574	58,462
支付之利息	(110,278)	(123,330)
支付之所得稅	(50,349)	(51,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702	612,016

董事長：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中



~7~

會計主管：邱守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5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16)	(3,51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9,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563)	(415,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943	107,475
取得無形資產	(1,864)	(3,88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4	-
其他金融資產	(32,828)	(110,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753)	(415,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999	(110,772)
償還公司債	-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6,154
償還長期借款	(186,852)	(28,562)
租賃本金償還	(94,800)	(111,588)
發放現金股利	(62,880)	(41,9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565)	(49,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108)	(686,2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75)	40,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9,034)	(449,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6,409	2,986,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375	2,536,409

董事長：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中

~7-1~



會計主管：邱守瑞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5000及4.4780。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4.3360及4.454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兌換損失差額分別為372,936千元及391,105千元，請詳其他權益項目之其他。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及銷售公司(薩摩亞)	100 %	100 %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臺灣)	100 %	100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薩摩亞)	79 %	79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68.55 %	68.55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 %	100 %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製造及銷售公司(墨西哥)	100 %	100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銷售公司(美國)	100 %	100 %

註一：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合併公司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取得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超過兩百一十天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3年～13年
(3)模具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2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取得電腦軟體等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至十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之認列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汽車飾件

合併公司製造汽車飾件，並銷售予汽車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因商品瑕疵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汽車飾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與同業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部份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產業發展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1,790	1,986
活期存款	989,581	1,221,144
定期存款	<u>1,066,004</u>	<u>1,313,27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57,375</u>	<u>2,536,4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流動	\$ <u>59,520</u>	<u>42,960</u>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88,991</u>	<u>113,59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取得雄創有限公司，取得價格為美金1,65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參與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投入12,374千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持有13.28%之股權。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4,966	371,33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6,663	1,561,873
減：備抵損失	(44,319)	(59,355)
	<u>\$ 1,697,310</u>	<u>1,873,85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9,305	0%~0.57%	4,203
逾期30天以下	89,907	0%~12.02%	1,486
逾期31~90天	44,535	0%~32.36%	2,570
逾期91~150天	14,591	0%~81.84%	1,208
逾期151~210天	8,591	0%~94.74%	722
逾期211天以上	34,700	0%~100%	34,130
	<u>\$ 1,741,629</u>		<u>44,319</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22,896	0%~0.6%	6,713
逾期30天以下	89,918	0%~9.01%	1,962
逾期31~90天	62,732	0%~36.43%	2,371
逾期91~150天	15,780	0%~78.03%	6,644
逾期151~210天	1,461	0%~88.74%	1,244
逾期211天以上	40,421	100%	40,421
	<u>\$ 1,933,208</u>		<u>59,35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9,355	51,536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882)	6,4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29)	-
外幣換算損(益)	(125)	1,398
期末餘額	<u>\$ 44,319</u>	<u>59,355</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 329,702	274,378
在 製 品	21,015	29,146
製 成 品	507,161	429,234
	<u>\$ 857,878</u>	<u>732,7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成本	\$ 3,920,746	3,810,520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162	36,880
存貨報廢損失	28,047	56,1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98	54,208
其 他	(5,509)	(1,026)
合 計	<u>\$ 4,001,444</u>	<u>3,956,74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132,471	139,842
合 資	213,196	201,576
	<u>\$ 345,667</u>	<u>341,418</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經評估後對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5,226千元，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清算完畢，匯回剩餘股款美金313千元(折合新台幣計9,884千元)。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2,471</u>	<u>139,84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223)	(17,051)
綜合損益總額	<u>\$ (7,223)</u>	<u>(17,051)</u>

2. 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與非關係人－韓國SKC Co., Ltd.簽署合資協議書，共同投資新設合資公司－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以下簡稱HS Automotive Trim)以發展韓系車廠相關業務，合併公司投資韓圓15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518千元)，取得51%之股份。根據合資協議，HS Automotive Trim係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HS Automotive Trim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參與HS Automotive Trim之現金增資，按持股比例認購韓圓71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6,016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清算完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3,196</u>	<u>201,57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7)	(8,736)
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u>	<u>(8,736)</u>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2,333,607	2,443,744	1,389,520	1,514,497	179,219	7,955,30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6,875	10,060	8,042	-	34,977
增 添		-	8,003	118,388	145,362	302,832	537,130	1,111,715
處 分		-	(717)	(191,692)	(161,118)	(283,322)	(43,184)	(680,033)
重 分 類		-	-	12,667	46,048	56,596	(151,902)	(36,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74	39,642	53,514	(32,048)	19,526	27,549	118,4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994</u>	<u>2,380,535</u>	<u>2,453,496</u>	<u>1,397,824</u>	<u>1,618,171</u>	<u>548,812</u>	<u>8,503,83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70	2,260,351	2,627,030	1,372,802	1,497,617	181,705	7,972,375
增 添		71,849	1,867	41,749	59,953	75,226	72,379	323,023
重 分 類		-	35,454	3,882	25,567	9,184	(78,858)	(4,771)
處 分		-	-	(250,447)	(119,790)	(99,351)	-	(469,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9)	35,935	21,530	50,988	31,821	3,993	134,2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4,720</u>	<u>2,333,607</u>	<u>2,443,744</u>	<u>1,389,520</u>	<u>1,514,497</u>	<u>179,219</u>	<u>7,955,3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29,273	1,574,161	977,260	1,118,236	-	4,298,93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1,905	6,379	6,023	-	24,307
本年度折舊		-	110,892	135,594	115,276	98,792	-	460,554
處 分		-	(275)	(144,735)	(90,466)	(164,143)	-	(399,619)
重 分 類		-	-	(32)	-	30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184	6,021	(34,419)	7,204	-	(3,0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58,074</u>	<u>1,582,914</u>	<u>974,030</u>	<u>1,066,142</u>	<u>-</u>	<u>4,381,16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11,020	1,600,480	908,585	1,066,353	-	4,086,438
本年度折舊		-	113,802	149,974	117,525	95,705	-	477,006
處 分		-	-	(201,308)	(82,901)	(69,958)	-	(354,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51	25,015	34,051	26,136	-	89,6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29,273</u>	<u>1,574,161</u>	<u>977,260</u>	<u>1,118,236</u>	<u>-</u>	<u>4,298,93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04,994</u>	<u>1,622,461</u>	<u>870,582</u>	<u>423,794</u>	<u>552,029</u>	<u>548,812</u>	<u>4,122,67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2,870</u>	<u>1,749,331</u>	<u>1,026,550</u>	<u>464,217</u>	<u>431,264</u>	<u>181,705</u>	<u>3,885,93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4,720</u>	<u>1,704,334</u>	<u>869,583</u>	<u>412,260</u>	<u>396,261</u>	<u>179,219</u>	<u>3,656,377</u>

- 1.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自建廠房，因法令規定房產權所有人與土地使用權人必須相同，故取具以土地使用權人東莞市厚街鎮橋頭塘面股份經濟合作社(下稱「橋頭塘面合作社」)登記之房產證，而橋頭塘面合作社同意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四十六年之廠房租賃期間，不需支付任何租金，於合約終止後該廠房所有權無償歸橋頭塘面合作社所有，明細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 79,200	78,813
減：累計折舊	(61,479)	(58,518)
合 計	<u>\$ 17,721</u>	<u>20,295</u>

- 2.合併公司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止，相關土建暨安裝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8,794	958,990	40,046	1,467,830
增 添	-	2,268,615	3,160	2,271,775
處 分	-	(57,052)	-	(57,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3	85,091	316	87,7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097</u>	<u>3,255,644</u>	<u>43,522</u>	<u>3,770,26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1,940	811,983	39,852	1,303,775
增 添	-	116,106	596	116,702
減 少	-	-	(1,881)	(1,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54	30,901	1,479	49,2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794</u>	<u>958,990</u>	<u>40,046</u>	<u>1,467,8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2,075	704,982	29,628	796,685
提列折舊	9,109	90,423	3,601	103,133
處 分	-	(52,179)	-	(52,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	3,365	282	4,2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34</u>	<u>746,591</u>	<u>33,511</u>	<u>851,93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774	577,956	25,545	654,275
提列折舊	9,358	104,534	4,994	118,886
減 少	-	-	(1,881)	(1,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3	22,492	970	25,4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75</u>	<u>704,982</u>	<u>29,628</u>	<u>796,6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99,263</u>	<u>2,509,053</u>	<u>10,011</u>	<u>2,918,32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01,166</u>	<u>234,027</u>	<u>14,307</u>	<u>649,5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06,719</u>	<u>254,008</u>	<u>10,418</u>	<u>671,145</u>

合併公司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與東莞市厚街鎮溪頭股份經濟聯合社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合約期間自廠房交付日起算二十年，該廠房自民國一一四年底交付並認列2,228,320千元使用權資產。

(九)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194,933</u>	<u>1,136,4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4,461</u>	<u>989,987</u>
利率區間	<u>2.58%~5.52%</u>	<u>3.10%~6.30%</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納稅捐	\$ 54,837	62,901
退款負債—流動	9,871	7,956
負債準備—流動	1,869	5,286
其 他	<u>996</u>	<u>1,384</u>
合 計	<u><u>\$ 67,573</u></u>	<u><u>77,527</u></u>

退款負債主要係汽車飾件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扣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 605,947	660,411
民國119年12月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51,822	257,517
民國116年4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8,386)</u>	<u>(160,434)</u>
合 計	<u><u>\$ 519,383</u></u>	<u><u>757,494</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u><u>-</u></u>
利率區間	<u><u>3.40%~6.05%</u></u>	<u><u>3.95%~7.08%</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約定財務比率說明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應於三年內償還，惟合併公司每半年度查核之財務報表須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循相關合約條款，故將該筆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佔有形淨值之比例，受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溪頭廠房租約於一一四年十一月生效因而認列2,228,320千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影響因素，未符合借款合同中之財務承諾，已將該筆借款50,607千元分類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第一次	\$ 600,000	6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第二次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0,656)	(106,475)
累積已賣回金額	(598,200)	(598,2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u>(1,800)</u>	<u>(1,8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19,344</u>	<u>493,525</u>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	<u>\$ 59,520</u>	<u>42,96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按公允價值	<u>\$ (16,011)</u>	<u>60,404</u>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u>\$ 25,777</u>	<u>25,986</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一一三年一月應投資人要求依第一次可轉債辦法行使債券賣回權，共計賣回5,982張債券，金額為598,2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依第一次可轉債辦法行使債券贖回權，按面額計算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共計1,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第二次可轉債，共計6,000張以新台幣計價之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權，將其轉換為15,228,426股普通股。截至行使日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須以現金支付，否則應於到期時以現金償還流通在外之本金及利息。該主負債（即應付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68.8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屆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債券名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發行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千元。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9.4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債權人之贖回權：

發行屆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6.1208%，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78,398	99,999
非 流 動	\$ 2,459,453	182,21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72	10,08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951	2,76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9,123	124,44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期為四至五十年。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大陸及美洲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台灣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9,111	44,2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7)</u>	<u>3,666</u>
	<u>48,974</u>	<u>47,9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457)</u>	<u>11,26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2,517</u>	<u>59,2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132,554)	13,39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500)	2,75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6,671)	(57,4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2,604	71,367
前期高估	(137)	3,666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5	3,195
其 他	<u>26,016</u>	<u>35,634</u>
合 計	<u>\$ 32,517</u>	<u>59,2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55,989	390,640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407,737	142,471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635,3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2,86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213	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9,108	民國一一五年度~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61,855	民國一一六年度~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87,583	民國一一七年度~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274,276	民國一一八年度~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181,595	民國一一九年度~一二四年度
合 計	\$ 1,335,214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利益	租 賃	其 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264	32,952	17	69,233
認列於損(益)	(8,672)	540,491	(16)	531,803
匯率影響數	(150)	20,606	(1)	20,4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442	594,049	-	621,491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投資利益	租 賃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780	53,856	24	83,660
認列於損(益)	5,345	(22,791)	(8)	(17,454)
匯率影響數	<u>1,139</u>	<u>1,887</u>	<u>1</u>	<u>3,0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4</u>	<u>32,952</u>	<u>17</u>	<u>69,2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 賃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936	41,930	74,866
合併取得		-	18,950	18,950
認列於(損)益		543,236	5,024	548,260
匯率影響數		<u>20,709</u>	<u>1,112</u>	<u>21,82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596,881</u>	<u>67,016</u>	<u>663,8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856	46,152	100,008
認列於(損)益		(22,807)	(5,911)	(28,718)
匯率影響數		<u>1,887</u>	<u>1,689</u>	<u>3,5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2,936</u>	<u>41,930</u>	<u>74,866</u>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3,8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86,955	2,786,955
已失效認購權	<u>135</u>	<u>135</u>
	<u>\$ 2,787,090</u>	<u>2,787,090</u>

主要係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以及溢價發行新股而產生。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5	<u>62,880</u>	0.50	<u>41,92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u>25,152</u>

3.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分別買回庫藏股1,581千股及1,500千股，共計3,081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42,565千元及49,51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股份分別為3,081千股及1,500千股。

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001)	(123,582)	(391,105)	329,994	(200,6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975	-	-	37,247	112,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2,449)	-	-	(2,449)
其 他	-	-	18,169	2,269	20,438
非控制權益利益	-	-	-	17,185	17,1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74</u>	<u>(126,031)</u>	<u>(372,936)</u>	<u>386,695</u>	<u>(53,2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6,466	(130,361)	(618,720)	327,084	(305,5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467)	-	-	(58,770)	(191,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6,779	-	-	6,779
其 他	-	-	227,615	12,460	240,075
非控制權益利益	-	-	-	49,220	49,2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1)</u>	<u>(123,582)</u>	<u>(391,105)</u>	<u>329,994</u>	<u>(200,694)</u>

(十七)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82,256)</u>	<u>(95,0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1,339</u>	<u>83,43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2.24)</u>	<u>(1.1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基本)	\$ (182,256)	(95,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	<u>-</u>	<u>(53,67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u>\$ (182,256)</u>	<u>(148,7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1,339	83,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	<u>-</u>	<u>15,2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1,339</u>	<u>98,663</u>
稀釋每股每股虧損(元)	<u>\$ (2.24)</u>	<u>(1.51)</u>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忽略不計。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7%且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 國	\$ 3,487,151	3,540,084
美 國	898,096	877,186
其他國家	<u>846,419</u>	<u>670,355</u>
	<u>\$ 5,231,666</u>	<u>5,087,62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			
汽車零部件		\$ 5,009,450	4,852,980
其 他		222,216	234,645
		<u>\$ 5,231,666</u>	<u>5,087,625</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41,629	1,933,208	2,022,658
減：備抵損失	(44,319)	(59,355)	(51,536)
合 計	<u>\$ 1,697,310</u>	<u>1,873,853</u>	<u>1,971,122</u>
合約負債	<u>\$ 141,628</u>	<u>98,829</u>	<u>80,0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9,467千元及59,205千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41,574</u>	<u>58,46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7,465)	102,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16,011)	60,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71)	(7,946)
租金收入	29,453	48,115
其 他	59,661	15,591
	<u>\$ 14,167</u>	<u>218,86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u>\$ 136,055</u>	<u>147,97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對象非屬關係人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定期存單及應收利息等，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對象屬關係人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資金貸與、應收租金及代墊款等，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重大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5,947	705,492	56,382	55,648	138,062	455,4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6,755	1,345,802	1,234,076	111,726	-	-	-
應付公司債	519,344	600,000	600,000	-	-	-	-
應付帳款	961,181	961,181	961,181	-	-	-	-
其他應付款	572,330	572,330	572,330	-	-	-	-
租賃負債	2,537,851	3,211,144	78,174	82,014	157,542	458,738	2,434,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59,520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602,928</u>	<u>7,395,949</u>	<u>3,502,143</u>	<u>249,388</u>	<u>295,604</u>	<u>914,138</u>	<u>2,434,67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0,411	788,420	42,991	42,597	112,429	440,936	149,4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3,938	1,437,906	1,173,928	96,591	113,127	54,260	-
應付公司債	493,525	600,000	600,000	-	-	-	-
應付帳款	812,375	812,375	812,375	-	-	-	-
其他應付款	377,450	377,450	377,450	-	-	-	-
租賃負債	282,209	363,537	62,533	46,982	32,355	64,530	157,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42,960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4,062,868</u>	<u>4,379,688</u>	<u>3,069,277</u>	<u>186,170</u>	<u>257,911</u>	<u>559,726</u>	<u>306,6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 貨 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395	美金：人民幣7.0288	248,784	4.5000	1,119,528
	11,393	美金：披 索17.9670	204,698	1.7604	360,350
台 幣	3,121	台幣：人民幣0.2222	693	4.5000	3,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820	美金：人民幣7.0288	308,002	4.5000	1,386,009
台 幣	523,415	台幣：人民幣0.2222	116,303	4.5000	523,364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 貨 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980	美金：人民幣7.1884	222,697	4.4780	997,237
	16,181	美金：披 索20.2684	327,963	1.5882	520,871
台 幣	4,172	台幣：人民幣0.2233	932	4.4780	4,1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001	美金：人民幣7.1884	287,543	4.4780	1,287,618
台 幣	493,525	台幣：人民幣0.2233	110,211	4.4780	493,52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利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及披索)		
升值5%	\$ 3,520	8,643
貶值5%	(3,520)	(8,64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9,511)	(18,351)
貶值5%	19,511	18,35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465)千元及102,705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0%(10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23千元及6,24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991	-	-	188,991	188,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7,3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7,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07,373	-	-	-	-
小計	4,062,058	-	-	-	-
合計	\$ 4,251,049	-	-	188,991	188,991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59,520	-	59,520	-	59,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9,344	-	-	-	-
銀行借款	1,952,702	-	-	-	-
應付帳款	961,181	-	-	-	-
其他應付款	572,330	-	-	-	-
租賃負債	2,537,851	-	-	-	-
小 計	6,543,408	-	-	-	-
合 計	\$ 6,602,928	-	59,520	-	59,520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599	-	-	113,599	113,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6,4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3,8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5,734	-	-	-	-
小 計	4,745,996	-	-	-	-
合 計	\$ 4,859,595	-	-	113,599	113,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2,960	-	42,960	-	42,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公司債	493,525	-	-	-	-
銀行借款	2,054,349	-	-	-	-
應付帳款	812,375	-	-	-	-
其他應付款	377,450	-	-	-	-
租賃負債	282,209	-	-	-	-
小 計	4,019,908	-	-	-	-
合 計	\$ 4,062,868	-	42,960	-	42,96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被投資者之每股營收、每股淨值及可類比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113,599
購買	74,5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9)
匯率影響數	3,2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8,99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2,9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79
匯率影響數	3,8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3,599</u>

註：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49)	6,77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股價營收比乘數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68及1.71)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72及2.69) • EV/SALES乘數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81及1.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折價比率皆為20%~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3.33%及21.26%)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營收比乘數、股價淨值比乘數及EV/SALES乘數	3%	\$ 1,757	(1,75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2,739	(2,739)
			<u>\$ 4,496</u>	<u>(4,49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營收比乘數 及EV/SALES乘數	3%	\$ 1,100	(1,10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1,801	(1,801)
			\$ 2,901	(2,90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7%及36%係來自於對兩家集團之銷售。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之國際級中外合資車廠及中國大陸當地之自主品牌車廠。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64,461千元及989,98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等。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7,441,062	4,317,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7,375)	(2,536,409)
淨負債	<u>\$ 5,383,687</u>	<u>1,780,874</u>
權益總額	<u>\$ 6,208,937</u>	<u>6,349,242</u>
負債權益比率	<u>86.71 %</u>	<u>28.05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租約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長期借款	\$ 917,928	(186,852)	-	26,693	757,769
短期借款	1,136,421	50,999	-	(43,487)	1,143,933
租賃負債	282,209	(94,800)	2,271,775	78,667	2,537,851
應付公司債	493,525	-	-	25,819	519,3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30,083</u>	<u>(230,653)</u>	<u>2,271,775</u>	<u>87,692</u>	<u>4,958,897</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租約之 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長期借款	\$ 664,347	227,592	-	25,989	917,928
短期借款	1,202,921	(110,772)	-	44,272	1,136,421
租賃負債	267,108	(111,588)	116,702	9,987	282,209
應付公司債	<u>1,002,839</u>	<u>(600,000)</u>	<u>-</u>	<u>90,686</u>	<u>493,52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37,215</u>	<u>(594,768)</u>	<u>116,702</u>	<u>170,934</u>	<u>2,830,0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佳立)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註1)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廣晉)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豐邑)	其他關係人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創奕)	其他關係人(註2)
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亞典)	其他關係人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冢田)	其他關係人
東莞精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精旺)	其他關係人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3)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澤模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模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WIN INC(以下簡稱WI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星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禧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清算，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2：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該日以前，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註3：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清算，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200,912	24,596
其他關係人	4,765	6,684
關聯企業	<u>265</u>	<u>210</u>
	<u>\$ 205,942</u>	<u>31,49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塑膠件產品為月結30天~120天，模具則為議定。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4,601	65,995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16,506	28,835
關聯企業	<u>25,315</u>	<u>17,638</u>
	<u>\$ 246,422</u>	<u>112,46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30~60天或議定，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90天。

合併公司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乃於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時，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表達，待關聯企業加工製造完成且由其售回予合併公司再出售時，原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惟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符合除列要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3. 其他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加工及雜項購置等支付2,218千元及1,649千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150,956	23,42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940	56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4
其他金融資產	關聯企業	16,497	18,44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1,091	2,940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3,473</u>	<u>1,590</u>
		<u>\$ 176,957</u>	<u>47,050</u>

註：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出售設備、租金收入及其他等價款。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645	20,006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7,715	14,8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9,532	9,2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502	2,16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796	2,163
		<u>\$ 40,190</u>	<u>48,424</u>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	789
其他關係人	-	423
	<u>\$ -</u>	<u>1,212</u>

7.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東莞精旺	\$ 32,030	31,346
其他關係人	1,761	8,202
關聯企業	740	4,058
	<u>\$ 34,531</u>	<u>43,606</u>

8.租 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五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向關聯企業一星禧科技承租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廠房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皆為5年，前述租期屆滿後皆享有優先續租權5年，合約總價分別為114,409千元及35,393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並分別支付租賃押金3,818千元及1,18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1,540千元及32,852千元。

9.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5,856	7,797
其他關係人	7,461	5,397
	<u>\$ 13,317</u>	<u>13,19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以一般方式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9,627	2,071	-	-
關聯企業	-	-	7,572	1,924
其他關係人	163	-	-	-
	<u>\$ 9,790</u>	<u>2,071</u>	<u>7,572</u>	<u>1,924</u>

10.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963	6,297
其他關係人	3,861	5,830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509	662
	<u>\$ 7,333</u>	<u>12,789</u>

上述係出租辦公室及廠區予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11.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東莞創奕	\$ -	43,687
關聯企業－東莞模諾	23,247	23,133
	<u>\$ 23,247</u>	<u>66,820</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3.10%至3.45%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三)主要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547</u>	<u>31,66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	\$ 967,781	1,009,526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	60,815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押金	76,387	99,23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04,983</u>	<u>1,108,75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765	229,8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7,876	434,175	1,172,051	666,402	403,562	1,069,964
勞健保費用	40,275	11,179	51,454	33,369	12,198	45,567
退休金費用	72,101	28,043	100,144	71,622	26,975	98,597
董事酬金	-	2,189	2,189	-	1,787	1,7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809	9,835	39,644	30,143	9,694	39,837
折舊費用	389,291	174,396	563,687	431,515	164,377	595,892
攤銷費用	1,895	4,519	6,414	2,214	7,270	9,4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70,000	112,5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459,583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919,166
1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5,000	45,000	44,132	3.1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459,583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919,166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4,000	45,000	23,247	3.1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459,583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919,166
1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2,500	22,500	-	3.1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459,583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919,166
2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5,000	45,000	42,864	3.1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628,811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257,623
2	傲成集團 有限公司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69,333	474,444	221,407	5.5%~ 6.7%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628,811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257,62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 公司	4	1,164,448	253,037	253,037	151,822	-	4.35 %	2,328,89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註2)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傲成集團有限公 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銷貨	(554,622)	(65.29)%	月結120天	-	-	109,192	41.97 %	
"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92,794	80.43 %	月結90天	-	-	(459,500)	(90.45)%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92,794)	(15.56)%	月結90天	-	-	459,500	39.24 %	
"	武漢廣佳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14,693	17.08 %	月結90天	-	-	(182,425)	(24.15)%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2)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14,693)	(45.25)%	月結90天	-	-	182,425	49.93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54,622	100.00 %	月結120天	-	-	(109,192)	(98.08)%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109,192	4.90	-	-	97,846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59,500	1.29	-	-	182,590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82,425	1.60	-	-	57,935	-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計算週轉率時不包含其他應收款。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	營業收入淨額	554,622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60 %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492,794	"	9.42 %
2	"	"	3	應收帳款	459,500	"	3.37 %
3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314,693	"	6.02 %
3	"	"	3	應收帳款	182,425	"	1.34 %
3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95,548	"	1.83 %
5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81,459	"	1.5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6：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72,656	2,972,656	38,285,716	100.00 %	6,285,288	(68,442)	(68,442)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發及銷售業務	235,740	235,740	16,335,367	100.00 %	69,557	(62,390)	(62,390)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星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4,000	104,000	5,160,000	30.00 %	105,109	5,803	1,308	註1
"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	韓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9,533	3,518	173,400	51.00 %	15,119	(7,395)	(3,77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6,232	76,232	19,414,080	79.00 %	1,086	(56)	(45)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	936,596	936,596	32,500,000	100.00 %	797,407	32,635	32,635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	25,622	25,622	880,000	100.00 %	7,649	(30)	(30)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	91,918	91,918	3,309,477	100.00 %	22,606	(11,601)	(11,601)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	880,296	880,296	29,475,000	68.55 %	842,188	54,673	37,477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	4,500	4,500	500,000	100.00 %	81,154	19,171	19,171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WIN INC.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0,244	90,244	25,480	49.00 %	22,078	(23,598)	(11,563)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墨西哥	製造及銷售業務	1,195,895	1,195,895	739,627,198	100.00 %	1,303,031	67,448	67,448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美國	銷售業務	31	31	60,000	100.00 %	93,113	19,207	19,207	

註1：差異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資帳面	止已匯回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價 值	投資收益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702,094	二	-	-	-	-	(159,314)	100.00 %	(161,906)	4,586,723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858,943	二	-	-	-	-	35,203	100.00 %	35,203	790,399	-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95,439	二	-	-	-	-	(22,644)	49.00 %	(11,158)	61,072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開封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15,000	二	-	-	-	-	(17,121)	100.00 %	(17,121)	426,748	-
湖南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37,500	二	-	-	-	-	(18,465)	100.00 %	(18,465)	264,950	-
東莞廣能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註6)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	二	-	-	-	-	(16)	100.00 %	(16)	-	-
東莞劍奕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125,682	二	-	-	-	-	22,997	100.00 %	(9,819)	34,810	-
襄陽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25,000	二	-	-	-	-	(21,529)	100.00 %	(21,529)	464,467	-
東莞廣華汽車 飾件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各類汽車飾 件、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	45,000	二	-	-	-	-	(8,519)	100.00 %	(8,519)	65,228	-
東莞新澤模具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 膠、五金模具並 提供相關設計研 發、技術諮詢服 務	22,409	二	-	-	-	-	9,964	30.12 %	3,032	5,285	-
東莞佳立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56,250	二	-	-	-	-	(18,757)	51.00 %	(9,519)	-	-
蘇州廣晉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429,986	二	-	-	-	-	23,045	51.00 %	11,753	198,07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6：本期完成清算程序。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汽車零部件	\$ 5,009,450	4,852,980
其 他	222,216	234,645
合 計	<u>\$ 5,231,666</u>	<u>5,087,625</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3,487,151	3,540,084
美 國	898,096	877,186
其他國家	846,419	670,355
合 計	<u>\$ 5,231,666</u>	<u>5,087,625</u>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021,377	3,700,611
墨 西 哥	900,521	560,947
臺 灣	223,225	178,216
其他國家	13,596	23,749
合 計	<u>\$ 7,158,719</u>	<u>4,463,5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佔營收10%以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集團	\$ 827,528	1,007,635
B集團	569,807	830,58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0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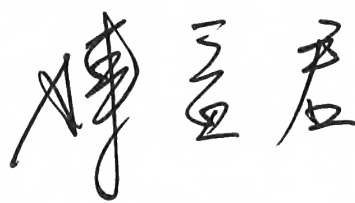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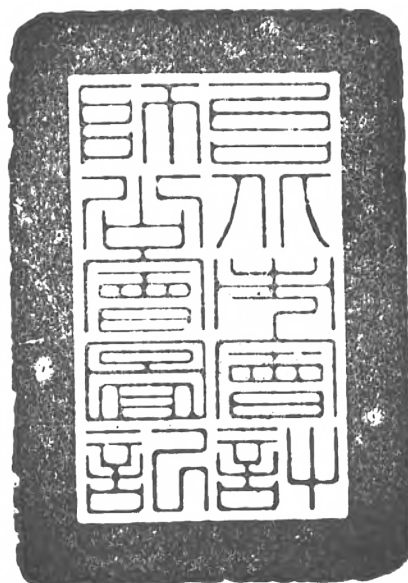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